

证券代码：839116

证券简称：海辰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东海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彭理东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p>2007年3月至2015年9月，任中山市海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p> <p>2014年2月至今，任中山市赣商汇商业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8月更名为广东中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董事；</p> <p>2015年1月至2017年8月，任广东智慧人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p> <p>2015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中山市长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p>	

	2015年10月至今，任广东海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之职。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和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楼宇设备自控系统、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智能卡系统、通讯系统、车库管理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广播系统、会议系统、智能化小区综合物业管理系统、大屏幕电子显示系统、智能灯光、音响控制系统、火灾报警系统、计算机机房等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兴中道6号假日广场2栋505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变动前持有广东海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11,0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85.11%；变更后持有广东海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90.0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彭理东	
股份名称	广东海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8,511,000 股, 占比 85.11%	直接持股 8,511,000 股, 占比 85.1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85.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5,500 股, 占比 18.25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685,500 股, 占比 66.85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9,000,000 股, 占比 90.00%	直接持股 9,000,000 股, 占比 90.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9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7,750 股, 占比 19.477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052,250 股, 占比 70.522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无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6年9月7日，广东海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2018年8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挂牌公司489,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85.11%变为90.00%。</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彭理东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不涉及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彭理东

2018年8月30日